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第十五次监事会，监事会主席曹宇辉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刘明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曹宇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刊登于202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议案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酬金议案》。

2024年度公司监事酬金方案详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》第四节第五项第3条“公司报告期内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部分内容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2024

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1.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现状。
2.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议案五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相关文件而作出的，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议案六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计提依据充分，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